

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8日，麻城市河道堤防管理事务中心根据《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麻城市境内举水河段堤防整治33.95公里，其中，干流堤防25.79公里（含水毁修复1.5公里），支流堤防8.16公里（含水毁修复1.0公里），拆除重建穿堤箱涵1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委托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22年6月30日取得湖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鄂水利复〔2022〕49号）。2022年10月，委托武汉百咨惠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2〕16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188.8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73.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97%。

（四）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主要为麻城市境内举水河段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动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问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地表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场地设置废水处理设施，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除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随着施工结束，对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

（二）生态环境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和宣传教育，严格在征地范围内施工，严禁越界施工，禁止进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禁止猎捕野生动物、捕捞鱼类等行为，禁止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施放违禁药物或者乱倒固体废弃物，开展施工迹地植被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运营期项目随着施工期结束，临时工程已拆除，临时占地已恢复，周边植被绿化、土地复垦等生态环境已恢复。同时加强堤防工程巡查和维护以及生态绿化建设。

（三）大气环境

施工期加强土方运输管理，保持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面清洁，应适当加湿或用帆布覆盖；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运输车辆经过居住区等敏感区域；避免露天物料堆放，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随着施工结束，废气污染物也随之结束。

（五）声环境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施工运输车辆在通过居民点时，应减缓车速，控制车流量，禁止鸣放高音喇叭，并设置限速牌；施工场界设置高围挡；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因连续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运营期随着施工结束，噪声污染物也随之结束。

（六）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以及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清理的垃圾尽量做到回用，若不能回用，应及时清理，在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采取密封、遮盖，不得沿途抛撒、遗漏。在施工区设置封闭式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运营期，随着施工结束，施工人员也随之撤离，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地表水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除梅花闸～潘家寨、铁门乡～四角门河段、月亮岩～迎集大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因施工期对水体有所扰动导致总磷、 BOD^5 少量超标外，其余监测断面及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运营期间，不涉及办公人员，不产生水环境污染物。

(2) 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经过施工期现场监测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3) 大气环境

根据施工期监测结果可知，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施工工段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次工程随着施工期结束，各段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及时清运和处理，未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未收到环保投诉，对周边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理，做好应急救援、演练、培训等工作。
- 2、做好工程运行后水环境、水土保持等状况，做好运行阶段监测工作，落实相应的管理责任。
- 3、加强运行期生态绿化的维护工作，避免出现水土流失现象；对所有弃土场地、临时营地进行有效植被恢复并加强养护；对存在垮塌的个别边坡及时加固防护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5年11月28日